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新修

- 一、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可抵免學分科目以本校推廣教育醫管碩士學分班、醫管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、本校其他研究所及教育部承認其他學校研究所開設之科目為限。
- 三、本校其他研究所及教育部承認他校研究所開設之科目，抵免學分上限為二學分（含於八學分內）。
- 四、抵免原則規定如下：
  1. 科目名稱、內容及授課教師相同者。
  2. 科目名稱相同而授課老師不相同者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需附上該校學分授課內容的證明。
  3. 外校抵免學分申請，請附上該校課程授課進度大綱(回原校申請)及修課成績單證明。
  4. 碩士學分班抵免成績以 80 分以上為標準，該課程成績未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則不予抵免。
- 五、不同學分抵免之處理：
  1. 以多抵少者：以少學分登記。例：原校修六學分，本系四學分，則可抵四學分。
  2. 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。
- 六、欲抵免之科目其成績需及格，並於本校推廣教育規定之四年限內（依發證日期起算）考取本碩士班方可抵免。
- 七、抵免學分課程審查程序  
於開學二星期內，填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並附上已修課成績單證明，經課程指導老師及授課老師認可簽名後，繳至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學分班學分抵免認定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之。